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6日，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组织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全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三人等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昆环建[2017]005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99号，租赁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3号房，建筑面积1901.42m²。项目产能为年加工汽车金属零部件180万件。工作制度为2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059号）。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设备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3.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汽车金属零部件180万件，包括主要生产设备CNC

车床 4 台、CNC 钻床 1 台、平面式预热炉 1 台、自动干式喷房 1 台、平面式烤漆固化炉 1 套、压标签机 1 台、喷涂机器人 1 台、平衡机 1 台、空压机 2 台、上下料输送机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CNC 车床减少 4 台，CNC 钻床减少 1 台，压标签机减少 1 台，平衡机减少 1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本项目其他建设与环评相比无变动。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喷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VOCs）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经滤筒除尘器过滤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车床、CNC 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噪：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以及车间墙体隔声等。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委托永康市广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提供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中提出的以燃料场所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次 3 号厂房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涂、固化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监控浓度最大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王五	昆山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课长	152 5993	
2	王永红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 103	监测单位
3	朱永红		总经理	1508 16	
4	张智鹏	金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93 52	
5	王远忠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 8083	
6	杜春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 77	
7	徐金全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 1616	
8	于小军	江苏华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7 812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